

新疆四维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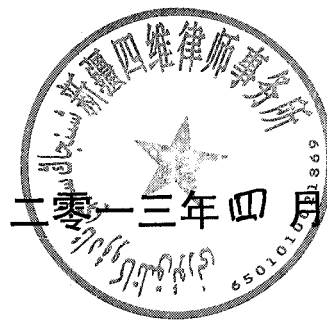
XINJIANG SIWEI LAW OFFICE

乌鲁木齐市建设路8号附1号成基大厦10楼

电话：0991-2815847 传真：0991-2826737

关于新疆绿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
收购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关于新疆绿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 收购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绿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四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绿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或“绿原投资”）委托，作为特聘法律顾问，就绿原投资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八团（以下简称“农二师二十八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以下简称“农二师二十九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以下简称“农二师三十团”）所持有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冠农股份”）国有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冠农股份的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

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权权属证明文件、收购方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2、申请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所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6、本所同意申请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新疆绿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8000300007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新疆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团结路金都广场，法定代表人刘德明，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果业种植，仓储、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包装制品的开发、加工、销售。

绿原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系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委托依法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查，绿原投资系依法设立的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可能解散、终止或被吊销等影响其正常存续、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绿原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1、绿原投资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债务；2、绿原投资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绿原投资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绿原投资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绿原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绿原投资依法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理由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为农二师二十八团持有且拟转让占冠农股份总股本 19.47% 的 70,494,923 股国有股、农二师二十九团持有且拟转让占冠农股份总股本 16.57% 的 59,984,616 股国有股、农二师三十团持有且拟转让占冠农股份总股本 8.28% 的 29,986,815 股国有股。本次收购完成后，绿原投资将持有冠农股份 160,466,354 股，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44.32%。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因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属于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行为。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上述情形，绿原投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收购要约。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1、本次收购股权划入方绿原投资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绿原投资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受让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所分别持有冠农股份 19.47%（70,494.923 股）、16.57%（59,984,616 股）、8.28%（29,986,815 股）合计 44.32%（160,466,354 股）的国有法人股股权。

2、本次收购股权划出方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农二师二十八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2 年第十五次团长办公会议，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冠农股份 70,494.923 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至绿原投资，并授权团长杨丛伟签署相关股权转让文件。

农二师二十九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2 年第十九次团长办公会议，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冠农股份 59,984,616 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至绿原投资，并授权团长郭良签署相关股权转让文件。

农二师三十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次团长办公会议，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冠农股份 29,986,815 股

(8.28%) 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至绿原投资，并授权团长王春瑞签署相关股权转让文件。

3、就前述合计 44.32%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绿原投资与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分别签署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以下简称“《划转协议》”）。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师国资发[2012] 44 号”文件《关于无偿划转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初步同意本次股权划转，确定划转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并按规定就本次划转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逐级报批。

5、2013 年 1 月 14 日，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13] 2 号”文件《关于无偿划转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就本次划转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6、2013 年 3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3] 124 号”文件《关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划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内部决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收购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

会豁免绿原投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本次收购审核无异议。

四、在《划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划转协议》合法成立，但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

《划转协议》经绿原投资和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形式合法。《划转协议》就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债务处置方案、双方的声明和保证、税费负担、违约责任和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划转协议》的内容合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划转协议》已合法成立。

经查，《划转协议》约定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划转依法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划转涉及的标的公司收购无异议，并豁免绿原投资因本次划转而触发的对标的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划转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但申请人尚需就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故《划转协议》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

2、本次收购之标的股份并无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其所持有的冠农股份合计 44.32%的

股权不存在设定任何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在《划转协议》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可依法实施，除本次收购双方当事人外，并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享有权利的民事主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划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申请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绿原投资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制作并安排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收购报告书》，绿原投资已经履行《收购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2、绿原投资尚需根据《收购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豁免申请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之后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申请人及相关方在本次收购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申请人绿原投资及冠农股份有关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下列买卖股票交易行为：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买卖冠农股份股票情况
------	--------	------------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	成交价格（元）
李建国	申请人绿原投资董事	2012/10/29	卖出	-100	16. 41
		2012/10/29	卖出	-100	16. 41
雪新霞	冠农股份总工程师明东先生之妻子	2012/07/06	买入	200	18. 15
		2012/07/06	买入	100	18. 15

经上述相关人员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绿原投资董事李建国先生、冠农股份总工程师明东先生及其妻子雪新霞女士，其本人均就上述股票买卖事项作出声明与保证：其本人确认并承诺没有公开或泄漏本次冠农股份股权划转的相关信息，亦未透露任何涉及冠农股份的内幕信息；针对上述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其本人确认并承诺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实后认为，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为当事人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划转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的参与方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申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以

其自身名义对外进行经营活动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申请人依法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目前取得的内部决议及批准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收购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申请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5、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申请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向冠农股份的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

6、待中国证监会豁免申请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本次收购审核无异议后，申请人方可实施本次收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绿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新疆四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明

经办律师: 赵德林

经办律师: 罗鹏

2013年4月1日